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佳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拾肆包、含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伍包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陳佳堃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19號、第1906號、第2089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1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而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6日為警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42包、含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包（保管字號：110年度安字第140號、第236號，扣押物品清單見110年度毒偵字第2089號卷第11至14頁）；於111年7月1日為警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總毛重為1.69公克，保管字號：111年度安字第313號，扣押物品清單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169號卷第66頁）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

分等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3日、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各1份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1894號卷第90至133頁、第196頁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169號卷第67至68頁）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廖宜君